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物业服务及电力运营项目第二次

包号: A包物业

项目编号: HB2024123600200002

采购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4日

目 录

目录	2
第1章 投标邀请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1.3 获取招标文件	2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5 公告期限	2
1.6 其他补充事宜	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3
1.8 投诉联系方式	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2.2 供应商须知	8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17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7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8
3.4 正版软件	19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0
3.6 采购需求标准	20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21
3.8 支持科技创新	21
第4章 资格审查	22
4.1 资格审查程序	22
4.2 资格审查要求	22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5.1 评标方法	27

5.2 评标标准	33
第6章 采购需求	34
6.1 采购标的	34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34
6.3 商务要求	45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7.1 附: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50
合同书格式	51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55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64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76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81
9.1 总则	81
9.2 质疑	81
9.3 投诉	81
附 1: 质疑函格式	83
附 2: 投诉书格式	85
附件	89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9

第1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物业服务及电力运营项目 A 包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2025 年 4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编号: HB2024123600200002
-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物业服务及电力运营项目 A 包第二次
- **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4 项目预算金额: 2270000 元, 其中 A 包: 1970000 元
- 1.1.5 采购需求:
- A包:标的名称:校园内绿化养护、校园室内外保洁、水暖日常维护。数量1项。数量1项。
- 1.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	_%,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	微型企业)。预留部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

女小川17	. 亚亚/大/30。						
	不分包。预	瓦留份额通过以下 打	旹施进	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u>ij</u>	
	分包:						
A	包: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	%,其	中小微企业预冒	留份额	% ₀∘	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厅:□联合体	本 □合同分包					
B 1	包: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	%,其	中小微企业预冒	留份额	% ·	预留份额通过以

-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更求的由小众业承接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无___。

1.3 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3 月 5 日</u>至<u>2025 年 3 月 11 日</u>,每日上午 <u>8:30</u>至 <u>12:00</u>,下午 <u>13:30</u>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 (4) 售价: 人民币 0 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 由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 A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不执行

-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__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___

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

联系方式: 张建东 0313-4085686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16号

联系方式: 张晨 0313-7680608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宗桂兰

电话: 0313-7680612

受理科: 0313-7680637 评审科: 0313-7680621

见证科: 0313-7680629 财务科: 0313-7680639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 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 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 0313-201426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 ☑ ○ 2.2.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 点京时间); 考察地点: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 点京时间); 召开地点: □ 京时间); 召开地点: □ ○ 投标样品递交: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京时间);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京时间);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7 17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件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项目属性 科研仪器设备 核心产品 现场考察		

		(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
		(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2.2.10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2.11		☑否
2.2.11		□是,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2.11.7		□无
		□有,具体情形: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2.2.1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月
2.2.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
2.2.15		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
	交	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4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2.18.2	投标文件的解	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4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各供应
	密	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
		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
	 确定中标供应	商:
2.2.22	商	□否
	let)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
		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
		许分包:
		☑不允许
2.2.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2.26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 通过 <u>项目交易</u> 电子平台送达。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u>3.1</u> 条、第 <u>3.2</u> 条、第 <u>3.7</u> 条。
	"双盲"评审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2.2.9.1	的投标文件构成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	(3) 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
商务标(明	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本部分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
标)、技术标	限,否则为无效投标。
(暗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分类说明	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供货时间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
	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本部分包含合同履行
	期限。
技术标(暗标)	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
部分编制要求	制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2.2.4 样品
-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2.2.6 招标文件构成
- 2.2.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1章 投标邀请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4章 资格审查
 -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6章 采购需求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附件

-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2.2.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6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2.2.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构成
-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2.9.3 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2.2.9.4** 对照第6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6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6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6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2.10 投标报价
- 2.2.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2.2.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2.2.11 投标保证金
 -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2.2.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2.1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 **2.2.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 **2.2.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2.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履约保证金
 -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 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2.6 如果出现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2.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2.2.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2.16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2.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18 开标
-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2.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2.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2.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2.19 资格审查

见第4章《资格审查》。

- 2.2.20 评标委员会
- 2.2.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_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2.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24 废标

- 2.2.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25 签订合同
- **2.2.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26 询问
- **2.2.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6.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7 质疑和投诉
- 见第9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邀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6.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3.6.5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 3.6.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4章 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程序

- **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 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1章《投标》	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电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否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投标	☑是
1-2	明书	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是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否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问;	无须供应商提	
1-3	供应商信用记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供,由采购人	
1-3	录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或采购代理机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_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	☑是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明书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是
		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否
		(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2 1 1	中小企业证明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格式见《投标文	
2-1-1	文件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	件格式》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是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		☑否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2-1-2	分包情况说明	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件格式》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见第1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是
Z-Z	采购政策的资格		文件的电	☑否

	要求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2	本项目的特定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	资格要求	/L/分 I 早 《1X/外巡相》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		□是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否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		
		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提供《联合协	
	本项目对于联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议》原件的电子	
3-1	合体的要求	证明文件。	件格式见《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文件格式》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		
		标无效。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		
		不得为联合体。		

3-2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注:

-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 评标方法

- 5.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5.1.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 5.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	
1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人参加不需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
做要求;
购需求》中实质性
否则为无效投标文
购政策"亦允许分
; 否则无须提供;
超出《供应商须知
料表》载明的资质
;
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有)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信履约的,但能够
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容时, 供应商所投
排作了了,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13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
		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公平竞争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14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
		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且不 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 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十)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 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 (暗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3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服 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1)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5.1.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1.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1.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1.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1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5.1.2.5.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1.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1.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5.1.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 5.1.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1.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5.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V	11浦	धा प्र	山	Íν
v	I PI DI /	71.7	IM 7	ŦΧ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5.1.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 <u>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u>。
- **5.1.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5.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1.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1.2.4、5.1.2.4.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1.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1.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1.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评标标准

A 包: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6章 采购需求

6.1 采购标的

6.1.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项目一览表形式体现。

A 包

序号	服务	单位	数量
1	校园室内外保洁、看护工作	项	1
2	绿化养护	项	1
3	水暖日常维修	项	1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 6.2.1 基本要求
- 6.2.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 [2022]17 号文件;
 - 3、《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 4、《河北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投放工作标准》
 - 5、《张家口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6、《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6.2.2 服务内容:

校园室内外保洁、看护工作;绿化养护;水暖日常维修。

- 6.2.3 服务要求:
- (一)校园室内外保洁、看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室内保洁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楼外围前后所有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树枝,每周一次用耙子搂绿地(夏季)

搂杂草(冬季)及楼四周的硬化地面要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有积水和脏水要及时扫开, 垃圾、杂物、脏水不能在地面超过 30 分钟,要及时装到垃圾车上。

- (2) 冬季下雪要及时清理,以雪为令,随时清理,视下雪的量确定清理楼门厅、道路的时间,确保通道无积雪,保证学生和教职工行走安全。
- (3) 楼内:每天至少一次要擦拭门厅玻璃、电梯、墙围子、楼梯扶手、栏杆、过道两侧的窗户,卫生间每 30 分钟要擦拭地面、墙壁、便池挡板、水池子、热水器等一次,每一周用卫生间专用清洗剂(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清洗一次大、小便池子,保证无尿碱、无水垢、无尿渍。
- (4)楼道、楼梯、过道等楼内所有公共部位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每 天定时消毒两次。每天要清理阳台卫生,保证阳台的出水口畅通。
- (5) 楼内、外所有墙壁不准有广告纸、划痕、涂写痕迹,如果出现要及时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用涂料或其他手段不影响整体墙壁处理掉。
 - (6) 每天的垃圾不能过夜, 楼内不存放保洁员捡拾的废品。
- (7) 寒暑假和节假日除保证楼内卫生干净整洁外,要用专用清洗剂清洗楼外侧墙体并保证外围绿地和硬化地面干净整洁。
- (8) 保洁员要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服从主管部门和宿舍管理员的管理,接受其监督检查。
- (9) 保证楼内外的下水通畅,定期对校园内所有化粪池进行巡查,每季度用清掏车抽吸 化粪池一次,有堵塞情况及时疏通,坚决杜绝化粪池及下水井外溢。
- 2、学生公寓 1、2、3、4、5、6 号楼的公共部位的保洁,每天擦拭、消毒、清理垃圾至少两次,楼道、楼梯、过道、门厅、平台、卫生间等保持全天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纸屑、杂物。垃圾日产日清,到指定的地方倒垃圾。保洁人员负责所负责的保洁楼的前后左右的绿地和地面要干净,无垃圾杂物。1、2、3 号公寓楼每楼不能少于 5 名保洁员,4 号公寓楼不能少于 4 名保洁员,5、6 号公寓楼不能少于 3 名保洁员,其中女生公寓楼不能有男性保洁员。

3、教学楼看护

汽车实训楼、机械实训楼、博学楼、求知楼、砺能楼、修德楼、运动场,每处要求至少 有一人负责楼宇看管 24 小时在岗。看护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门锁门,每半小时巡查 楼内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微机房等房间安全和建筑物的外围情况,切实做好防火、防风、防汛、防盗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和相关部门反映,共同处理。

4、运动场看护、保洁

运动场看护及保洁要求全天 24 小时看护,不能少于 2 人,随时清理场内垃圾杂物。工作内容:

- (1) 跑道、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篮球场、跑廊、乒乓球室要保证全天无任何垃圾、 杂物。每一个月要清洗跑道一次,半个月清洗网球场、排球场、篮球场、跑廊、乒乓球室一 次,每天消毒两次。
- (2) 卫生间每 30 分钟要擦拭地面、墙壁、便池挡板、水池子、镜子、墩布池等一次,每一周用卫生间专用清洗剂(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清洗一次大、小便池子,保证无尿碱、无水垢、无尿渍,每天消毒两次。
- (3)每天清扫便道砖、看台、平台两次。每周擦拭跑廊所有玻璃一次,达到窗明几净, 无水痕、无污渍。
- (4) 垃圾日产日清,除体育器材不能在操场存放任何废品和杂物,不能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5)管理场地不准学生穿高跟鞋、吐泡泡糖、抽烟、携带有损场地的坚硬物体、动物进场地。
- 5、汽车实训楼、机械实训楼、博学楼、求知楼、砺能楼、修德楼保洁工作时间要合理安排,避免因保洁工作影响正常教学。要求上午 8:00 前完成楼内外的卫生清理工作,下午 14:00 前完成楼内外的卫生清理工作,晚上 18:00 前完成楼内外的卫生清理工作。教学楼内常规教室的卫生保洁工作,清理时间为中午 12:30-13:30,下午 16:30-18:00,如个别教室课程时间安排有变动,应及时调整教室的打扫时间,确保教室干净整洁。

其中砺能楼、修德楼每楼不能少于 3 名保洁人员,汽车实训楼、机械实训楼每楼不能少于 2 名保洁人员,求知楼不能少于 4 名保洁人员,博学楼不能少于 5 名保洁人员。

综合楼保洁不能少于 4 人,思远楼保洁不能少于 2 人。要求综合楼至少有 2 名负责打扫整理办公室和会议室。每天打扫整理会议室,确保会议室干净整洁,内部环境无浮尘、垃圾,准时为会议室开门,如会议需要还需为会议室提供热水。学院目前拥有常用会议室 307 报告厅、609 会议室、711 会议室、807 会议室。

7、校园保洁

工作时间: 上午 6:30 到 11:30,下午 14:00 到 17:00。

工作内容:

- (1)每天清扫院内地面,打扫整理小二楼厕所和室外二层冲洗厕所,捡拾垃圾,清淘垃圾箱,倒垃圾,平整没有硬化的路面。
- (2)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次,随时捡拾产生的垃圾,做到全院无死角,保证院内无垃圾、积水、积雪、纸屑、杂物等。垃圾日产日清,到指定的地方倒垃圾,其中包括校园内家属楼、家属区的垃圾清运和下水道的疏通。保洁人员不能少于 6 人。

8、垃圾清运

确保校园内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规定,每天定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含施工渣土、砖头、瓦块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通过专业垃圾清运工具车运到垃圾处理场。

- 9、以上所有项目需要的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扫帚、墩布、垃圾车、垃圾桶、垃圾袋等)、 低耗品、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 10、要求中标供应商拟定合同范围内的详细作业计划,校园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因国家及学院规定的休假日而中断,每天上班时间内必须确保服务人员在岗,并有专职人员随时巡查校园保洁情况。
- 11、学院若有临时任务或重要活动,需加班保洁时应无条件配合学院,并处理好各项突 发性任务。
 - 12、无特殊情况,学院每学期开学前一周,保洁人员应进行开学前的大扫除。
- 13、供应商负责保洁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保洁人员,学院有权提出人员更换。
- 14、服务人员与学院方面发生纠纷时首先应服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安排,积极主动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 15、服务人员要做好节水节电工作,确保工作区域内无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做到勤检查,及时开关,严禁违章用电。
 - 16、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发现损坏的设施及时报告区域主管或直接报后勤处。

17、中标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中标供应商不付上述费用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附: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业保洁项目明细表

物业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 方米)	楼层数	教室数量	厕所数量	洗漱间数量	备注
求知楼	4567.80	4	26	8		教学
思远楼	1667. 80	3		3		宿舍
励能楼	5548. 58	5	8			教学
1、2、3 号学 生公寓	26411.76	6		36	36	
4 号学生公寓	5396. 80	6		12	12	
5 号学生公寓	2856. 40	4 层,局部 5 层		4	4	
修德楼	3209. 66	3	12	5		教学
小二楼(澡堂	521. 30	2		1	1	
图书办公综合 楼	15655. 56	10		20	10	办公
博学楼	12800.00	5	20	20	20	教学
机械实训楼	4050	3	10	4	4	教学
汽车实训楼	4050	3	18	4	4	教学
运动场	17000.00			2		教学

室外二层冲洗厕所	180	2				
小二楼东旱厕 所	80	1				
6 号楼	2424. 75	6		1	1	
修德楼公厕	100			1	1	
土木阶梯教室	300					
电子商务系						
(知行楼二	840	2	6			
楼)						

(二)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

- 1、养护范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院内绿化养护。
- 2、养护内容: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火、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3、养护要求

草种正常生长,草坪无杂草;乔木、树木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灌木和花卉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浇水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做好雨季排水工作,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每年对项目范围内的观花植物、果木树、小乔木、灌木、草坪等施肥至少一次;每年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 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年冬季对树木刷白。

修剪:针对项目范围内不同的植物进行修剪,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进行剪出,

根据具体情况,修剪成不同的形状,绿篱、草坪等要及时修剪,达到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冠径均匀、生长整齐;除草松土: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杂草。

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

采购人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可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要求及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要求及标准的,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 电使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定期检查、考核供应商的工作。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养护费用。

供应商要指派管理人员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并积极征询采购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供应商负责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由于中标供应商培育失当,造成苗木病变坏死,中标供应商须补种相同的苗木,补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设备、工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绿化垃圾须及时清理。

校园绿化明细

绿地面积: 6580 平方米

草坪面积: 16645 平方米

乔木棵数: (24 种) 2516 棵

油松 223 棵、栾树 77 棵、国槐 306 棵、侧柏 380 棵、樟子松 30 棵、龙爪槐 78 棵、桧柏 390 棵、桧柏球 57 棵、家杨 54 棵、通天杨 359 棵、榆树 294 棵、紫穗槐 45 棵、云杉 38 棵、碧桃 25 棵、柳树 54 棵、香花槐 21 棵、白皮松 2 棵、珍珠梅 22 棵、刺槐 6 棵、红三角 11 棵、小松树 24 棵、椿树 3 棵、杏树 16 棵、桑葚 1 棵

灌木丛数: 668 棵

紫叶李 19 棵、丁香 552 棵、连翘 97 棵

- (三) 水暖日常维修内容及要求
- 1. 室内、室外日常维修维护及应急保障:
- (1)思远楼、求知楼、励能楼、修德楼、博学楼、机械实训楼、汽车实训楼、图书办公综合楼、1-6号公寓各建筑物室内供水、供暖、排水、公物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 (2)校区院内供水、排水、公共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 (3)学校指定地点应急维修。
 - 2. 排水、供水、供暖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 (1)负责学校排水系统检修,雨水井垃圾清理,保证雨落管及校园排水系统畅通;负责室内下水管道、便池、地漏、洗手池、墩布池的疏通,厕所、盥洗间的卫生、卫浴设备及排水管道 U 型弯、地上(5 米以内) PVC 管道的更换。
- (2)负责学校各供水设施的及时维修更换,如:各类上水软管、截门(DN63 以内)、水龙头、延时阀、供水管道(5 米以内、DN63 以下)等。
- (3)负责学校供暖系统跑、冒、滴、漏及不热等问题的及时维护抢修,室内、室外地下主管道(5米以内、DN63以下)、截门(DN63以内)的更换,如遇供电、供水、机械故障等因素不能保证按时供暖时,及时报告学校情况,并联系供热公司,组织人员迅速抢修。
 - (4)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利用学校供暖设施向校外用户提供供暖服务。
- (5)中标供应商负责单件为 150 元以下的维修材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50 元以上由学校负责提供。
 - (6)涉及大范围临时改造、改建、新建、应急抢修项目经学校审批完毕,进行实施。
 - (7)水暖维护保障,24小时值班应急维修。
 - (8)积极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任务。
 - 3. 公物设备设施维护:
- (1)负责学校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玻璃、门、锁、窗帘轨道、晾衣服绳、纱窗、护窗、 拉手、隔断板、桌、椅、板凳、柜、沙发、床、书架、更衣柜、衣架、黑板、讲台、护栏、 护窗、限位器、引导牌等的安装维修,各班级标志牌、引导牌、楼道索引牌的粘贴安装(桌 椅板凳保证新学期各班调整 99%完好率)。

- (2)负责单件为 150 元以下的维修材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50 元以上由学校负责提供。
 - (3)涉及大范围临时改造、改建、新建、应急抢修项目经学校审批后,进行实施。
 - (4)积极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
 - 4. 维修维护的其它要求:
- (1)能积极宣传、认真贯彻执行《维修岗位职责》,服装整洁大方、语言文明,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 (2)按时上下班,每天工作时间按照学院物业管理办法实行其它时间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在岗,并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
- (3)按时到岗,不得离岗、空岗,不准在岗位上干私活如有特殊情况离岗和换班,必须由有关部门批准,严防因擅离职守而造成重大失误或者事故。
- (4)每天上下午各巡检一次承包范围内公共区域的设备,并准确、详实填写《维修工作记录本》。
 - (5)定期检查管道系统,及时处理跑、冒、滴、漏等问题,做到小活不过夜。
- (6)认真做好维修记录工作,认真执行材料领取制度,对更换下来的废旧材料及时回收, 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 (7)熟知学校供水、的分布,清楚掌握管道走向、位置等。
 - (8)配合其他外包单位作业施工,提供供水及其他学校安排的工作。
 - (9)检查检修供水设施,保证正常饮用开水的供应。
 - (10)熟知学校相关维修管理规定、文件和应急处理预案等
 - 5. 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 (1)岗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设置。

岗位要求:维修管理人员 1 人,维修人员不少于 6 人,要求男职工年龄不得超过 58 周岁。

- (2) 全体劳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学院需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必须配置在校不少于 2 个管理经理,且有全国物业经理资格证书。

服务和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服务人员汇总如下: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业人员配置表

服务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人数	总人数	注
	1号公寓楼	5		
	2号公寓楼	5		
学生公寓楼	3号公寓楼	5	25	
	4 号公寓楼	4	20	
	5 号公寓楼	3		
	6 号公寓楼	3		
	砺能楼	3		
教学楼	修德楼	3		
	博学楼	5	19	
	求知楼	4	19	
	汽车实训楼	2		
	机电实训楼	2		
综合楼	知行楼	4	6	
<u> </u>	思远楼	2	0	
校园		6	6	
看护	教学楼	7	9	
1E V -	运动场	2	${oldsymbol{artheta}}$	
养护	绿化养护	8	8	
维修	管理员	1	7	
	维修人员	6	1	
物业经理		2	2	

注: 如招标文件中的表述与此表中的汇总有差异,以此表中的人数为准。

(四) 其他要求

寒暑期期间,宿舍楼封闭,供应商须满足行政办公区域及校园内道路保洁、绿化维护, 保证校园内正常运行,寒假、暑假至少保障 20 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物业假期人员配置表(寒假)

服务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人数	总人数	备 注
综合楼	知行楼	2	2	
校园		6	6	
看护	教学楼	7	7	
维修	管理员	1	4	
5H 多	维修人员	3	4	
物业经理		1	1	
1 F # 11 00 1				

人员共计:20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物业假期人员配置表(暑假)

服务项目名称	建筑名称	人数	总人数	备 注
				,
综合楼	知行楼	2	2	
校园		4	4	
看护	教学楼	7	7	
养护	绿化养护	4	4	
维修	管理员	1	2	
74-19	维修人员	1	_	
物业经理		1	1	
人员共计:20人	,	,		1

注:

☑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均

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口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_服务做出声明。

回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涉及的人员均不得兼职及混岗,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的岗位配备人员数量。人员工资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17号)工资标准执行。供应商必须保证所用服务人员的月工资不低于现行河北省张家口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

回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有明确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的外, 其余均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 资料备案。

6.3 商务要求

6.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3.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 中标后的绩效考核

A 包:

每月考核按照百分制得出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差四个档次,90-100 为优秀,80-89 为合格,70-79 为基本合格,70 以下为差。所有物业项目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分项);达到基本合格档次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如该项目下月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0 元;如有考核档次为差的项目,按照服务费用的 80%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档次为差,学院有权解除协议。不

定期巡检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后勤管理处登记在册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期限,如限期未整改到位,将酌情扣除相应服务费。

学院物业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评分策略	分值
1	办公楼, 教学 楼, 实训楼及公 寓 楼 保 洁 (25 分)	办公室、会议室:地面及家具干净无污渍,物品摆放整齐。廊道、楼梯:地面、墙挂壁画、精语窗道、楼梯:地面、开关、座椅、消防设施等有关、擦拭,要求干净无水渍、无杂物堆积、无水渍、无杂物堆积、无水渍、无杂物堆积、无水渍、无积水,大种隔断表面干净,无污渍,面干净,场窗表面干净,扇窗台干净无积水,面盆无污垢;各种物品摆放时间,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洗手液是一个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 扣 1 分。 90-100 为 优 秀, 80-89 为 合 格, 70-79 为基本合格, 70 以下为差。	

学院物业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评分策略	分值
2	校园内保洁(25 分)	校园主干道内无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化粪池及下水井定期巡检清掏无外溢;		
3	校园绿化养护 (25分)	绿化带内草种正常生长,草坪无 杂草,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浇灌水,绿 化带定期修剪、养护;		
4	水暖日常维护 (25分)	及时检修各楼宇水暖,发现漏水情况及时上报维修,避免资源浪费,保证日常运行正常。		

6.3.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结合月考核结果支付该月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发票。

6.3.5 验收标准

-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 (2) 验收标准: 服务规范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依我院制定的服务检查标准。
 - (3) 验收时间:按月进行综合考评
 - (4) 验收方式:参照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 (5)验收程序: 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 文件要求。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 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7) 货物采购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编制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其它服务采购也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

7.1 附: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_				
	甲方:				
	乙方:				
	在	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	乙方中标,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
司 酋	字				

-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 八、履约验收方案:
-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 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 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 2. 对于情节轻微的, 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衰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	i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衰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后,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 言	我单位 <u>口符合口不符合</u>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人) -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	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u>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u>(中型企』</u>	٤,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H //1.		
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	监狱企业参	於加政府采购活动	力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 产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大企业	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不属于监狱企业。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附: 投标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Z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补	截止之目起个日历日。
(2)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u> </u>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i);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大)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王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附: 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 (小写)				
	总价 (大写)				

注: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u> </u>		
项目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u></u>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则投标无效;对合	司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	寫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附: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记(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女 シ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	偏离即为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偏离项	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
可明的偏离外,均有	观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医情况 " 제応据立	情写 "正偏喜"	武 "A偏喜"		
	八 一 正			
ダ 1) / 1 1 1 1 1 1 1 1 1 1				
称(加盖公章):				
年月	日			
	語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页码) 多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间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页码) 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商务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到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图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履行期限除外。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附: 预留份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技术标 (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 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 断出该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方案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从下一页开始,封面加三个部分。黄色底纹只做提醒,不要出现在投标 文件中)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按封面内容及内容的顺序填写,格式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及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服 务和技术要 求	投标文件响 应服务和技 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简要 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 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为: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2 质疑

-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

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1: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5: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 投诉书格式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一、 没诉相天王体 投诉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米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
	开标日期:	
	采购结果发布: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是出
质疑	至(附件1),认为:	
	Is	_
	2、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o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报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 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附件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 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种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50≤Y<	Y<50
渔业	(Y)			20000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2000≤Y<	300≤Y<	Y<300
	(Y)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80000	6000≤Y<	300≤Y<	Y<300
	(Y)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80000	5000≤Z<	300≤Z<	Z<300
	(Z)			80000	5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20≤X<	5≤X<20	X<5
	(X)			2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5000≤Y<	1000≤Y<	Y<1000
	(Y)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50≤X<	10≤X<50	X<10
	(X)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100≤Y<	Y<100
	(Y)			20000	5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 *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3000≤Y<	200≤Y<	Y<200
	(Y)			30000	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	20≤X<	X<20
	(X)			2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	100≤Y<	Y<100
	(Y)			30000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2000≤Y<	100≤Y<	Y<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X≥2000	100≤X<	10≤X<	X<10
<u>\ \ \ \ \ </u> *	(X)			20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Y)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息技术服	(X)			300	100	
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	50≤Y<	Y<50
	(Y)			10000	100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发经营	(Y)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	2000≤Z<	Z<2000
	(Z)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100≤X<	X<10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5000	1000≤Y<	500≤Y<	Y<500
	(Y)			5000	10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务服务业	(X)			300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Z)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明行业 *	(X)		300	1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